

政府在地區治理方面的政策目標是促進和諧社區，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獲得感。為提升地區治理效能，政府於2023年5月公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重塑區議會及強化地區治理架構。隨着立法會於2023年7月全票通過《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已於2023年7月10日正式刊憲生效。

重塑後的區議會重回《基本法》下作為非政權性的區域諮詢和服務組織定位，堅定將國家安全放於首位，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並充分體現行政主導，協助政府增強地區治理效能，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獲得感。

民政事務總署的角色：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推動地區治理工作、社區建設活動、社區參與活動、鄉郊小工程和地區小型工程，以及旅館、床位寓所和會社的發牌事宜。該署一直致力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概念，並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務求不斷提升全港大廈管理水平。此外，該署亦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早日融入社區。該署亦協助宣傳與政府主要政策、策略及發展計劃有關的信息，並在有需要時促進市民對這些事務的了解。此外，在有需要時，該署會就影響社區的有關問題，協助決策局和部門收集和評估市民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亦透過分布於全港的18個民政事務處，執行上述職務。

強化地區治理架構：作為完善地區治理的一部分，政府於2023年7月成立「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領導委員會」）及「地區治理專組」（「專組」），以期在中央層面加強統籌力度，提高地區治理效能。「領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負責制訂地區治理整體策略方針、具體政策和措施、工作優次和資源調撥。「專組」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負責指揮和統籌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地區工作，並協調涉及跨部門或跨區的地區問題。

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香港劃分為18個行政區，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是政府在地區層面的代表。民政事務專員是有關民政事務處的主管，亦同時擔任區議會主席、「關愛隊」小隊總指揮，及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致力促進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聯繫和關愛市民，建設和諧共融社區；為公眾提供諮詢服務、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社區團體攜手，協力解決地區問題、為大廈管理團體提供協助、以及進行小型工程項目和社區重點項目等。在緊急情況下，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以確保在其行政區提供有效的緊急支援服務。

區議會的角色：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區議會主席，領導區議會執行其以下法定職能：

- (一) 就影響有關地區的民生、居住環境及有關地區內的人的福祉的地區事務，接受政府諮詢；
- (二) 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 (三) 與有關地區內的人建立恆常的聯絡機制，定期會見他們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 (四) 在有關地區內支持和協助推廣法律及政府政策，並協助政府開展地區諮詢會等各類諮詢、宣傳及聯絡活動；
- (五) 在政府的統籌下，協助順利提供與有關地區內的人的利益相關的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等服務；
- (六) 為與區議會職能有關的項目及活動申請撥款資助，例如——
 - (i) 旨在推廣體育、藝術及文化的項目及活動；
 - (ii) 地區盛事及慶祝活動；及
 - (iii) 綠化及義工工作；
- (七) 為有關地區內的人提供服務，例如諮詢及個案轉介服務；
- (八) 在政府的統籌下，與有關地區內的其他諮詢及服務組織互相配合，使為有關地區內的人提供的服務能達到最佳效果；及
- (九) 承擔政府不時委託的其他事宜。

諮詢區議會：各部門會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就影響有關地區的民生、居住環境及有關地區內的人的福祉的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以及知會區議會可能影響所屬地區的各项政府政策及計劃。

區議會的組成：第七屆區議會由2024年1月1日開始運作。區議會共有470個議席（包括委任議席179個、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席176個、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席88個及由新界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的當然議席27個）。區議會議席的分布如下：

市區的區議會：	議席數目
中西區	20
東區	30
九龍城	20
觀塘	40
深水埗	20
南區	20

灣仔	10
黃大仙	20
油尖旺	20

合計： 200

新界的區議會：	議席數目
離島	18
葵青	32
北區	24
西貢	32
沙田	42
大埔	22
荃灣	22
屯門	32
元朗	46

合計： 270

總數： 470

小組，舉辦推廣地區體育、藝術及文化的項目及活動、地區盛事及慶祝活動和綠化及義工工作等。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立案法團是私人大廈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成立的法人團體，具有若干法律權力管理大廈。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港約有 11 400 個業主立案法團，其中約 9 300 個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協助下成立的。

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區的區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該會是一個官方委員會，成員包括區內各主要部門的代表。區管會為各部門提供討論的場合，以探討和解決區內的問題。委員會對區議會的建議及要求作出積極的回應。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自2016-17年度起在18區推行，以解決地區上的老大難問題和掌握發展地區機遇。已推展的項目包括改善環境衛生及公共地方管理工作，例如處理店鋪阻街、加強滅蚊工作、移除違泊單車等；及針對當區的獨特情況和需要，以期改善居民生活質素及優化社區設施，例如促進及改善樓宇的消防安全等。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在1976年9月成立，在撲滅罪行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不但檢視區內的治安情況，亦會反映區內市民關注的治安問題。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負責在區內舉行宣傳活動，協助提高市民的防止罪案意識，並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滅罪工作。每個地方行政區，各設一個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地區防火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自1998年3月在各區先後成立。地區防火委員會積極推廣防火安全及其他有關大廈安全的事宜，亦會在區內舉行有關防火及大廈安全的教育和宣傳工作，並與業主立案法團合力推廣並協辦大廈防火演習。每個地方行政區，各設一個地區防火委員會。

分區委員會：分區委員會自1972年起在各區先後成立。分區委員會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就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及推行由政府贊助的計劃，提供意見並加以協助；並就影響該分區的地方問題提供意見。現時香港共有71個分區委員會。

社區參與計劃：為促進社區建設及地區和諧，民政事務總署在 18 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提供撥款讓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